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廢字第 41-110-04281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錄影檢舉，查認車牌號碼 XXX-XXXX 機車（下稱系爭車輛）之駕駛人於民國（下同）109 年 3 月 5 日 15 時 6 分許，在本市大安區○○街○○號前，將菸蒂隨手棄置於地面。經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下稱稽查大隊）查得系爭車輛為訴願人所有，乃以 109 年 4 月 20 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書通知訴願人於接到通知書後 7 日內陳述意見，該通知書於 109 年 4 月 24 日送達，惟未獲回應。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乃開立 109 年 8 月 14 日第 S097148 號舉發通知書予以舉發，並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110 年 4 月 28 日廢字第 41-110-04281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原處分於 110 年 5 月 2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6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20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其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67 條

第 1 項規定：「對於違反本法之行為，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所在地執行機關或主管機關檢舉。」

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民眾於臺北市發現違反本法之行為，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敘明違規事實並檢附具體證據資料，向環保局或稽查大隊提出檢舉。」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款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適用附表一。」

附表一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節錄）

項次	13
裁罰事實	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
違反條文	第 27 條各款
裁罰依據	第 50 條第 3 款
裁罰範圍	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污染程度(A)	(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A=1~4
污染特性(B)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 1 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危害程度(C)	C=1~2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6,000 \text{ 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1,200 \text{ 元}) \geq 1,200 \text{ 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

：「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為低收入戶，當日打工完畢隨地丟菸蒂，已深切檢討絕不再犯，請念訴願人為初犯，生活艱難，依行政罰法第 19 條規定免處罰鍰，請撤銷原處分。

三、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地丟棄菸蒂於地面之事實，有錄影畫面截圖列印資料、稽查大隊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及錄影光碟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為初犯，依行政罰法第 19 條規定免處罰緩云云。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菸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等污染環境行為，違反者即應受罰；且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揆諸前揭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自明。查稽查大隊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載以：「一、經承辦人員確認影片後，行為明確，維持原裁處。二、本案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違規事實明確，維持原處分……」。復依卷附採證光碟已明確拍攝系爭車輛駕駛人站立於系爭車輛左側及以右手持菸，並將菸蒂隨手棄置於地面之連續動作，足認系爭車輛駕駛人確有隨地棄置菸蒂之事實。是原處分機關既已查明系爭車輛係訴願人所有，復有錄影光碟在卷佐證，訴願人有前揭丟棄菸蒂之違規事實，堪予認定。復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法定最高額 3,000 元以下罰緩之處罰，其情節輕微，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得免予處罰，行政罰法第 19 條定有明文。基此，違反行政法上義務，其情節輕微，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行政罰法固授權行政機關得按具體情況妥適審酌後免予處罰，惟其免予處罰之前提，須以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法定最高額 3,000 元以下罰緩之處罰為必要，經查本件訴願人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應受法定最高額 6,000 元以下罰緩之處罰，並不符合行政罰法第 19 條免予處罰之要件。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準則，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污染程度 (A) (A=1) 、污染特性 (B) (B=1) 、危害程度 (C) (C=1) ，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 (AxBxCx 1,200=1,200) 罰緩，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倘訴願人繳交罰緩有困難者，得另案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分期繳納罰緩，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6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